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2发行规模和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240.00万元（含35,2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240.00万元（含35,24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 48,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	14,681.00	12,76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52,931.00	48,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240.00 万元（含 35,24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

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